



QSF-2016-700028

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琼价费管〔2016〕188号

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财政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保部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85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非税〔2016〕76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

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标准

根据《通知》中关于“VOCs对环境损害程度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大体相当”的情况，我省VOCs的征收标准参照我省《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费管〔2015〕149号）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合物的征收标准执行，即每当量1.2元（VOCs污染当量值为0.95千克）。

二、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建立约束激励机制

为奖优罚劣，鼓励深度治理，我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对于排放浓度低于规定排放限值的50%（含50%），且当月未收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排污征收标准为每当量0.6元。对于排放浓度高于规定限值，或排放量高于规定总量指标，或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征收标准为每当量2.4元；同时存在上述任何两种情况的，征收标准为每当量3.6元；同时存在上述三种情况的，征收标准为每当量4.8元。

三、加强能力建设，有效提高收缴率

加强VOCs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管体系，提升对企业VOCs排放的监管水平。各级价格、财政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试点行业环境执法检查和对VOCs排污费征收情况的检查，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如期申报、不据实申报、偷排偷放、未按规定缴纳VOCs排污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试点行业企业缴费意识。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开试点行业

企业 VOCs 排放、排污费征收使用情况等信息，提高透明度；要通过设立热线电话、网络举报平台等方式，畅通公众表达平台，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有效提高 VOCs 排污费收缴率。

四、执行时间

试点行业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执行时间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两年，试行期间如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告知我们。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2日印发